

家住新疆·散文

刘亮程  
主编

水土羊

◎叶尔克西 著

北塔山牧场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的边境牧场，人们一边生产劳动，一边守着祖国大门。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叶尔克西以一个孩童的视角，梦幻般呈现了童年家乡：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



# 永生羊

◎ 叶尔克西 著

家住新疆丛书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生羊 / 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著.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9  
(家住新疆丛书)  
ISBN 978-7-228-14477-8

I. ①永… II. ①叶…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009 号

---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3652362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制 作 一心设计工作室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



## 家住新疆序

刘亮程

这是一套讲述新疆家园生活的书，由不同民族的作家们，书写共同的家乡——新疆。家乡是文学言说不尽的主题。对于每个人来说，她都像空气一样，像阳光和雨水一样。小时候，家乡是童年的村庄。长大后，家乡是整个新疆。家乡随着年龄在变大、扩张，但不会大过新疆。对于家乡的情感，也远非一个爱可以说清，它更丰富更复杂，百感交集。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家乡。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美好家园，当我们说新疆是自己家乡时，其实它也是许多人的家乡，是许多不同民族的人们的家乡。当我们用汉语表述对家乡的情感时，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里的家乡又是怎样的情景。在新疆，普普通通的一场雪，会落在十几种语言里。每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太阳这个词也会在不同的语言里发光。许多种语言在述说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这正是新疆的丰富与博大。家住新疆，是十位各民族作家心中的新疆之家。正如土地会像长出包谷和麦子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这些充满着爱和真诚的家乡文字，是对新疆真实生活的一次可贵言说。

叶尔克西的《永生羊》，讲述的是她小时候生活的北塔山



牧场。上世纪五十年代，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了这个边境牧场，人们一边生产劳动，一边守着祖国大门。克西的父母就在那里开办牧场小学。《永生羊》以孩童视角，梦幻般呈现了那个特殊年代特殊地方的故事：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唯一不变的一颗纯真童心，是引领一切的魂。我们跟着她回到那个久违的又似乎不曾有过的童年家乡。《永生羊》的再版证明了这部作品的持久魅力。

《发现塔玛牧道》是方如果继《大盘鸡正传》后的又一部文化人类学散文。在塔城塔尔巴哈台山和托里玛依勒山之间，存在着一条长达三百多公里，有三千多年固定转场历史的古老牧道，至今每个转场季节，仍有百万牲畜延绵不绝走过这里，它是世界现存的规模最为宏大的草原转场牧道，是游牧文明的最后奇观。2010年，方如果发现并命名了这条千年古牧道——塔玛牧道，并以理性而优美的文字，将这个人类古老神奇的游牧家园呈现在读者面前。塔玛牧道的发现和命名，应该是新疆的一个重大文化事件，其意义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现。

生活在油城克拉玛依的赵钧海，自觉地把自己当成准噶尔人。《准噶尔之书》是一个“准人”的苍茫心路。作者站在盆地中心追古怀今，从边野历史到心灵记忆，此时此刻的生活连接着古往今来。曾经的游牧家园，现在是石油人的富裕城市。那些雕像般的老石油工人、农场职工、母亲，在延伸着另一段历史。与生存之地的历史和谐相处，大地上过往的先民皆是祖宗，不分民族人种。这不仅仅是作家的思考，也是我们每个人应有的心态。

康剑在喀纳斯一带长大，后来做了这个新疆最美地方的管理者。他的山水文章是安静的，那些他看了多年听了多年的风景，在进入他的文字时，有如走上回家之路一样惬意自如。好文字是家。那篇《禾木星空》就是给漫天繁星构筑的一个文字的家。自古以来的永恒文字里安顿着万物之心。《聆听喀纳斯》是心灵与自然的对话沟通。山水言语，花草唱歌，人在

聆听。康剑的家安在喀纳斯山水里，风景亦是心景。他以长久的聆听写出了有关喀纳斯山水的可信文字。

《天堂的地址》是军旅作家王有才的第一本散文集。读有才的散文，更能体味“文章老来好”。那些新疆风物在他手掌中磨砺多年，把玩出味道了。把玩是更高智慧的把握。他对大题材散文的有效把握和书写能力，是许多作家所不及的。有才的文字有新疆方言和多民族语言混合的智慧。

唐新运从小生活的老奇台，是新疆汉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区。在新疆，东起哈密、奇台，西至玛纳斯、沙湾一带，是汉唐以来中华农耕文化落地生根的重要区域，留有许多农耕遗存，新疆话及老新疆人的生活习惯，都在这一区域完整保留，它们是汉农耕文化在新疆的根。《天边麦场》是奇台老新疆人生活的生动写照。唐新运的散文语言汲取新疆方言特色，灵动俏皮又不失厚道。

张景祥《一代匠人》中的蒲秧沟村，是沙湾县商户地乡的一个村子。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起，村里逐渐聚集了一批天南海北的匠人，崔木匠、赵屠夫、张皮匠、说书人老李等先后在村里定居下来，那是手工匠人们逞能的最后年代。在他们中间长大的张景祥，日后成了一个文字匠，活生生地记录了匠人们的手艺和生活。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直接将新疆方言引入散文写作，这些土生土长的文字，野趣横生，有着不寻常的创新意义。

《跟羊儿分享的秘密》是帕蒂古丽的处女作。书中的大梁坡村，是一个由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回族共居的村庄。在新疆，这样的村庄很平常，大家在一个村里，生来就知道怎样跟不同民族的人们一起和睦生活。古丽的父亲是维吾尔族，母亲是回族，她从小上汉语学校。在她充满维吾尔族味道的独特文字里，地处北疆的大梁坡村有了一种特殊的气息。我不知道这些文字译成维吾尔文会是什么样子。同样的生活，在另一种文字中会有什么不同的意义。这部书非常罕见地写出了一个乡村女孩的成长秘史，那些只能与羊儿分享的秘密，最终还是与我们分享了。优秀的文学都在与人分享人的秘密。而土地上曾经的美好生活，也许从来都不应该是秘密。可是，如何说出它，却是文学永恒的秘密。



孤岛以诗人的激情书写新疆山水。《沙漠上的英雄树》是他对新疆精神的写意塑形。新疆是一个容易让文人激动的地方，它的辽阔、独特和丰富，都太容易被文字猎取。无数的文字在书写新疆大地。大地不知道人在写它。好文章让山川精神，让草木有灵。坏文章也无损它的皮毛。众多热闹的猎奇文字之后，山河会等来它真正的书写者吗？

尚崇龙有媒体人的经历，有幸走遍新疆。他热衷于风景人事，走一路写一路。《睡在戈壁滩上的辣椒》是他多年来对新疆的一人之见，一人之感。文学说到底是一个人的行为艺术，独自表演，独自谢幕。平常人也幻想也激动也有故事，但过去就过去了。作家却试图用文字表达。这似乎是一件多余的事。但还是有那么多人在努力地挣扎写作，像草丛中的小虫想发出单独的声音，想被另外的声音记忆和传诵。写作本身是一种试图与时间和遗忘抗争的艺术。尽管是一种徒劳，其中却蕴含着人独有的最绚烂的幻想精神。

每一本书都在创造个人的新疆记忆。新疆是一个容易被猎奇、被传说、被魔幻和被误解的地方。家住新疆，是立足家园的文学书写。文学能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从家出发，我们会到达人类共同的心灵之家。

2011年7月23日

# 目 录

## 脐 母

新 娘 .....	001
父亲的堂兄 .....	011
少 年 .....	017
脐 母 .....	025
老 梁 .....	034
远离严寒 .....	041
大人不在家的日子 .....	046
阳 坡 .....	051
夏 至 .....	056
额尔齐斯河小调 .....	060

## 一双夹脚的鞋

流 星 .....	068
老坟地 .....	081
子 弹 .....	088
多年前飘过的一片云 .....	096
帷幔两边 .....	105
	001

石头上的马 .....	112
大 风 .....	123
一双夹脚的鞋(之一) .....	129
一双夹脚的鞋(之二) .....	134
一双夹脚的鞋(之三) .....	140

### 永生羊

永生羊 .....	146
灵异山羊 .....	154
瞎了眼儿的鸡 .....	157
黑牛与红牛 .....	161
狗 爱 .....	168
牧人的路 .....	172
走过的人家 .....	175
女巫吉孜特尔娜克 .....	181
祖母泥 .....	186
北塔山的记忆 .....	197



## 新 娘

他们是从那边台地过来的。就是那边！从乌伦布拉克向阿克赛沟下来的那个台地上！听人说过，台地那边，是平地，再那边是一座叫叶布的大红山，再往那边，一直朝西北去，就是清河县了。清河县大概在二百公里远的地方，那里有一条河，叫清河。他们就是骑着马从那个有河的地方来的。

我们看见他们的时侯，他们的身影就在横过天际的台地上，头顶是无垠的蓝天，就好像他们是从天空中走来的。他们小小的身影，踏着海市蜃楼般的紫气，时而离开地面，拉成横线，时而像被风吹起的蒲公英的花絮，消失在山冈下，又飘过天际。几只高空的老鹰，向他们俯冲下去，又高高地蹿向空中，然后，牧狗就愤怒地向他们冲去。牧狗佯装黑色的、白色的、橘黄色的身影像海蛇一样向前。

然后，我们就快乐地跑下山冈，冲向身后的几排平房。空气里有松枝燃烧的清香在弥漫，夹杂着炸油果子的油腻的感觉。我们快乐地跑下山冈，让风吹起我们的头发。其实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的快乐从何而来，但却就那么快乐着。就像那群狗，不知道为什么会愤怒一样。老人们常讲：晴天刮大风，狗和孩子一起疯！我们的快乐原本是没有道理的事情，该高兴



的是那个娶新娘的人！但是，那天却成了村里的狗和孩子们的节日。

她不是一个算得上漂亮的新娘。脸有点儿圆，皮肤有点儿黑，颧骨有点儿红，嘴唇有点儿厚，鼻子有点儿肉，但一双眼睛很黑，像玻璃球。只是，她跟着送她来的人从马背上下来时，并没有人看清她的脸。她的头被一块儿流苏的盖头蒙着，然后，几个女人把她从马背上扶下来。直到这个时候，村里那群狗还在叫。一条“四只眼”的黑狗，被愤怒充红了眼睛，松垮垮的狗脸时怒时静，就好像一个恨自己没有尽到责任的人。有人骂骂咧咧把它支开去，大概是在说：行了，你这条多事的狗，没有看见吗，你家来了新的女主人。从今往后，你要好好地对待她，要是你今天得罪了她，往后她把你丢掉，叫你去做一条流浪的狗。黑狗就走开了，坐到屋后的一个小山包上，很无聊的样子。在离它不远的地方，是一个不高的稻草人。稻草人不是稻草做的，是木头做的。穿着一件旧皮袄，系着一方白头巾，袖口上挂着两个空铁盒。我们知道，那是军用铁盒子，绿色的，掉了漆，上了锈，像一个人扭曲的记忆。风刮来的时候，发出空空荡荡的声响。

我们真正看到新娘不够漂亮，是在她到来的第二天。她由几个女人陪着去方便。在那之前，我们只看见了他们的马，还有一个七岁大的小男孩儿。

小男孩儿很好看。大大的眼睛，健康的皮肤，厚厚的刘海儿，一根小辫，穿着一件小坎肩，是黑条绒质地的，胸口和背上挂着饰物。在跟我们接触之前，他看起来，比一个新娘更加羞涩。他总是躲在一个老大妈的身边，或一个老大爷的身边。老大妈应该是他的奶奶，而老大爷，应该是新娘的叔伯。我们不知道，他爷爷是不是还健在，至少送闺女出阁这样的事，做父亲的一定不会来，因为送女儿出阁是母亲的事。而他就躲在大概是奶奶的那个老夫人的身边。他们到来的那一天，宾客之间彬彬有礼。牧人天生的优雅，让我们感觉到了他们的尊贵。

大家围在一起坐定，做过祷告，然后，宾主用餐。没有人大声说话，沒有人在给客人递过茶碗去的时候，让碗或勺发出声响。没有人会在喝茶的时候，让嘴皮碰着茶水发出声响，更没有人会在嚼饡的时候，发出吞咽的

声响。有人说了一句调侃的话，大家就抿嘴而笑。这是一个庄严的场合。

那个小男孩儿就躲在他奶奶的身边，优雅地端起碗，把茶送进嘴边，吹过，然后，轻轻地咽下去，那感觉，就好像他咽下的不是茶，而是琼浆玉液。他奶奶就帮他捋一捋那缕厚厚的刘海儿，就有人说：瞧，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小男人。陪着奶奶，骑着马，走了二百三十公里的长路，送姑姑出嫁。天啊！这有多了不起呀，顶天立地嘛，二百三十多公里呀，一个大人都受不了。

有人问，亲家是不是在路上野营过？那一起来的叔伯就说，住了的，住在叶布山下。就有人说，这么远的路，哪能不住呢。一匹马，一天也就走一百公里，不让它休息休息，了得吗？况且，马背上的人也是肉身做的。

就有人问那个小男孩儿：孩子，住在叶布山下的时候，你有没有害怕？

小男孩儿摇头。

有人说，怕什么呢？

先前那个人说，怕匪人呀！

什么匪人？

嗨！咱这山过去可是闹匪的地方。

大家就不说话了。这话明摆着是没有眼色的，无事生非。人家嫁了姑娘远道而来，扯什么匪不匪的事？

宾主依然优雅着，静静地品茶，吃饼，无声地咽下嘴里的食物。有人又要打破沉默：不管怎么说，这个小男子汉是值得称道的。七岁呀，远道送姑姑，那做姑姑的，定是要感激一辈子的。

然后，待客的大餐就递上席来。主人把一只硕大的羊头放在大盘里，毕恭毕敬地放在大餐巾上，且把羊脸对着了老太太。老太太就又把羊脸对着了他的小叔子。我们知道，那是在说，小叔子是男人，是大帐里来的人，最高礼遇应该是对着他的。

然后，大家就捧起了手，做了祷告。无非是要感谢生活对人们的恩赐，求老天保佑天下人远离灾难，远离病症，远离战争，远离瘟疫，并祈求老天赐给两个年轻人幸福，让他们家基稳固，牲畜满圈，让他们身体健康，



生儿育女。然后，大家抹了脸，把安拉的圣光全抹到脸上去。再然后，来自大帐的叔伯就从羊头右腮割一块儿肉，递给主家的男主人，第二块儿给女主人，第三块儿给新娘的母亲，第四刀，割了羊的耳朵，给了那个小男孩儿。准确地讲，这是在大家的一再要求下给他的。大家说，把羊耳朵给这位尊贵的小客人吧！他年龄虽小，却是一个了不起的亲家。哈萨克有老话说：远道来了七岁的客人，村里七旬老人也要出面接驾的嘛！他恰好就是一位七岁的客人，就算全北塔山的人集体出动，为他接驾，也是理所应当的事。

然后，那个小男孩儿就把那只羊耳朵轻轻送到嘴边，咬下一层滑嫩的外皮，轻轻地嚼过，然后咽下，又咬，又嚼，又咽，一两分钟之后，把吃得像白纸一样干净的羊耳脆骨，轻轻放在餐巾的一角。

这期间，大人们还在说他是一个男子汉，打那么老远地来，就为送姑姑出嫁，一个小小的孩子，走在路上，可能会在马背上打盹儿。就有人问客家，这孩子是跟大人骑一匹呢，还是他自己一个人骑一匹。客家有人回答说，一个人骑马来的。一匹青色的大马，是他父亲的马。问话的人就大加赞赏，向那小男孩儿点头，并向他竖起拇指，以鼓励的口气跟小男孩儿说话，说：吃吧，孩子吃吧，你真是个小英雄。

就有不大有眼色的人说，这有什么呢？哈萨克人搬家转场，像他这样的孩子，一个顶一个呢。一群牲口，几百公里，交给他们就是了，准保一个都少不了，甚至可以让这些孩子骑光板马就行。所谓“马耳朵上的孩儿娃”，指的就是这般大的孩子，像附着在马耳朵上的小精灵。

客家那边有人说，是的，小孩子是不能小看的，听说，半岁的孩子，能捏死蛇。

大家愕然。此话怎么讲呢？

客家那人说，婴儿的手通常只有两种状态，要么放松，要么紧攥，紧攥的时候要多一些。他听老人们讲，过去有过这样的事，蛇爬进了一个小摇床，小摇床里有刚睡醒的小孩子，小孩的手碰着了蛇，以为是妈妈要喂奶了，一高兴就攥了蛇，可妈妈不喂奶，小孩子气了，大哭，越哭气越大，

那蛇就被攥得半死。等小孩的妈妈照顾完牲口回来，给孩子喂奶，就看见孩子手里攥着一条死蛇。

大家就越发惊奇了，就都去看那个七岁的小男孩儿。而七岁的小男孩儿，已经吃完了那只羊耳朵，端坐在奶奶身边，像个高贵的绅士。奶奶就从大盘里捡了一块儿羊肉，放在他手上，小孩子就吃起来。奶奶说吃吧，孩子，吃吧，你饿了。等一会儿吃好了，出去跟孩子们玩儿。去陪陪你姑姑，也许，她正难受着。小男孩儿就点点头。

然后，大人们就说了别的话题。诸如，今年清河那边是不是风调雨顺？夏牧场草是不是很强劲？牲口膘情好不好？

这期间，我们一直趴在别人家的窗台上。有燕子的小窝在我们头顶的屋檐下，燕子飞进飞出，很忙，很忙。它的孩子们“唧唧”地叫。

事实上，就在小男孩儿的奶奶吩咐小男孩儿去看看姑姑的时候，我们好像才想到，这看起来就像一次小小家宴一样的聚餐，是一场正正经经的婚礼。新娘应该在另一间屋里，准确地讲，是邻居家里。一个出嫁的姑娘是不好跟众人们一起用餐的。那边，只要有一些女人陪着她就很好了。从清河那边陪新娘来的那个年轻点儿的女人，应该是新娘的嫂嫂。嫂嫂是过来人，说什么都应该是新娘最贴心的人。所以，嫂嫂要陪着她。当然，这任务陪到把姑娘送到婆家也就结束了。那以后，新娘自己也要给什么人做嫂嫂了。

那么，参加婚礼的人都到哪儿去了呢？我说不清楚。或许，大家都去了夏牧场，或者都下了油菜地，这是收获油菜的季节。油菜地就在乌伦布拉克那边——那块儿从山地向洼地俯冲下去的巨大的平地上。拔油菜的人们，像小虫子一样，渗在油菜地里。事实上，在夏牧场的人们，也像小虫子一样，渗进夏牧场的草丛里。当人们都变得像小虫子一样的时候，自然就看不见几个了，自然，也就有了这简朴的婚礼。当然，白沟里的人，都在这里。毕竟，人家娶媳妇是一件大事，谁家都要遇上这样的大事。只是，这大事，在我的童年，在那一次，要显得平静一些。我也说不清楚是因为。

我隐隐约约记得那个当新郎的人，一直在默默地干活。羊是他宰的，



火是他架的，水是他挑来的，客人们的马是他放到草地上去的。他一直在干活，身影没在烟雾中。我甚至没有记住他的脸，就好像，他是一个梦中之人，似是而非。

后来，新娘的嫂子陪着她从邻居家土屋里走出来了，身边跟着几位本地的姑娘或少妇。大家都腼腆着脸，好像，结婚是一件很令人难为情的事。新娘的脸，多半被头巾遮着。我还记得她身后的大姑娘们，走过我身旁时，阳光洒在她们的头发上，映得那发丝发出一圈一圈的光，像皇帝龙袍下摆的水波纹。她们就走过去了，向远处的一块洼地走去。那边是给人方便的地方，我们也跟上去。村里的那几条狗就又叫上了。只是，它们都躲得很远，在那边的山头上，那叫声，好像只是为了报个到，一点儿都不负责任的那种。倒是主人家的那条黑狗，还趴在一个稻草人下。它的下腭，抵着它的两只前爪。它虽然没有动地方，但一定是动了它那松垮垮的脸，还有那双狗耳朵。是的，一定是这样！感谢真主！它最好不要叫！不要动怒！不要从那里冲下来！

却见那个小男孩儿出现在大人们刚才用餐的那间大屋子前。

然后，就听他叫了一声：“姑姑！”

新娘就停下脚步，回头。我们这才看清她那张并不算很漂亮的脸。于是，就见一汪爱怜在她的目光里迅速闪过，她从胸腔里发出了一声轻轻的抽泣。然后，那个小男孩儿就向这边冲过来，像一只找到了母亲的羔羊。新娘就蹲下了。与此同时，小男孩儿已经跑近了她，他们两个人就拥在一起。站在旁边的姑娘和少妇脸上就泪湿了脸。我看见新娘的头巾一点点从她的头顶上滑下。先是头发的分印，是白而干净的一线头皮，黑发向两边劈开，然后是一对儿又黑又粗的大辫子。大辫子顺溜地贴着细腰。细腰处有一个半长的腰襻，两粒红色的扣子。那辫子里，还编着几根彩色的布条，布条扎紧了辫梢，辫梢的末端还挂着两枚银圆。银圆随新娘的哭泣颤抖。

突然，那狗叫起来。我回头，看见狗站在稻草人旁。又叫了一声，只一声，然后，停下了。它已经站起来了，但没有动地方，也没有再卧下，一直

站着，偶尔四周顾盼。

新娘还在抽泣，拼了命地亲小男孩儿的脸。

新娘的嫂嫂就捅了捅新娘的肩，又帮她拿起丢在地上的大披巾。嫂嫂又捣了两下新娘，这一次，动作比上一次要狠。我们感觉到了，她是在提醒新娘差不多就行了。谁家姑娘不嫁人，哪有像你这样地哭个没完没了，又没有死人，对不对？

新娘就不哭了，披上披巾。

这个时候的小男孩儿，其实像在云雾里，一双迷茫的眼，看着伤心的姑姑。姑姑的泪眼就近在他眼前，而他根本不知道该给姑姑说些什么。姑姑说什么，他只顾一味地点头。比如，好好照顾爷爷奶奶，看好家里的牲口，要好好长大之类，所有的这样的话，他都一味地点头，像一个极其听话的好孩子。一定是羊耳朵吃多了的那种。大人们讲，给孩子吃羊耳朵，是为了让他们多听大人的吩咐。那他们的愿望一定是实现了。我们是一群听话的孩子。

然后，新娘的嫂嫂就吩咐我们中一个年龄稍大的孩子说，别让你们的客人感到寂寞。我们就看了一眼小男孩儿，小男孩儿也看了我们一眼。我看见了他的小坎肩上一颗黄色的玛瑙石，一块儿绿松石，还有几粒扣子，扣子完全是用来装点衣服的。他的脸很红，是被晒红的那种。我想，当时，我应该想到，他和他的姑姑骑马，刚走过二百三十公里的路，那是被路上的太阳晒过的红斑。他姑姑脸上的红晕，也应该是被路上的太阳晒红的红斑。

那应该是几天以后的事，小男孩儿要跟着家人回清河去。这期间，他们像走马灯一样，被白沟里的人家请到家去吃饭。大概有近十多只羊为他们做了牺牲，他们也来我们家吃过饭。一次和一次，一模一样。一样上茶，上肉，把羊头对着小男孩儿的奶奶，小男孩儿的奶奶又把头羊对准来自她家大帐的小叔子。然后，小叔子割羊头，割下羊的右脸，又割下羊的左脸，并把一只羊耳朵给那个小男孩儿。而每一次，人们都要夸奖小男孩儿大无畏的气概。因为，他一个人骑着父亲的马，送姑姑远嫁来北塔山。现在，又要一个人骑着马，再走过那二百三十公里的路。来时，陪着伤心的姑姑，



去时，陪着伤心的奶奶。来回将近五百公里的路！

那天，我们看见新娘戴了一块儿淡蓝色的方头巾，像一位真正的女穆斯林。她额头上别着一串别针，别针上穿着玛瑙，像皇冠上的珍珠那样垂下来。没有人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别上去的。反正，那天，第一眼看到她的人，都看见了那串美丽的玛瑙，都是那种豌豆大的玛瑙，有黄的，有红的，好像还有发黑的那种。

马匹都已经鞴起了，那是新郎鞴好的。他早早从草地上牵来了那些牲口，帮它们打理过皮毛，然后把鞍具一个一个放到马背上。只是马肚带还没有扎实，那是鞴马最后一道程序，要在骑马的人上马前的最后一刻扎紧。所以，马们都还没有要上路的感觉。有的马把后跟放松了，稍息。有的马不住地用尾巴打掉骚扰它们的牛蝇。那天，从清河来的马，都已经鞴好了，唯有新娘的枣红马，还在近几百米远的一片芨芨草丛里。它的前蹄已经上了绊锁。它发出嘶鸣声，一跳一跳向前。每一次跳起的时候，那长长的黑色的马鬃，就高高地甩起来，又落下。

新郎也鞴好了自己的马，他要送岳母他们一程。也许，是乌伦布拉克那边，或者，靠近红叶布山至少一百公里的地方，这是他的义务。哪有留下了人家的姑娘，然后让人家自己回去的道理。他是一定要送一程的。

客人们要早早地上路，白沟里的人都来了。差不多还是那天迎他们来的那群人。可笑的是，那天的狗们很安静，它们好像忘记了自己要做的事情。或许，它们去了什么地方抓山鸡。好在，主人家的那条黑狗没有离开。它在门前走来走去，好像无意间路过的样子。那天，它的耳朵一直耷拉着。那张松垮垮的狗脸，拉得很长很长。

我们没有进屋，我们也没有趴在窗台上，我们一直在门边。差不多也像那条狗一样，走来走去。孩子果然和狗是一样的吗？

就见屋里的人们一个一个走出来。新郎走向了那些马，扎紧了马肚带。每扎紧一匹马的时候，那马就要禁不住疼痛，抽下肚皮，或用它们的马尾打一下扎马肚带的人。再然后，新郎就把岳母大人们的东西放到各自的马鞍后桥上，扎紧。那些东西，差不多都是新郎家送给亲家的礼物，还